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静宁县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2. 服务周期：第一包至第三包自中标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付。
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预支付40%；完成规划编制成果、并通过评审支付40%；规划成果批复、提交正式成果、并完成数据汇交后支付剩余20%。

## 二、总体要求

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发〔2019〕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科学指导村庄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推动乡村地区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完成静宁县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 三、规划指导原则

统筹考虑我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节奏，根据不同类型村庄发展需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村庄规划应坚持分类推进，多规合一；全域统筹，保护优先；生态宜居，节约集约；传承文脉，突出特色；尊重民意，简明实用。

## 四、项目规划概况：

本规划设计编制地点及范围

静宁县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主要内容完成10个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及村庄规划技术审查工作。

包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最高限价
第一包	李店镇	细湾村	40万元
	余湾乡	韩马村	
	双岷镇	胡河村	
	城川镇	杨庄村	
第二包	原安镇	珂老村	40万元
	三合乡	张安村	
	界石铺镇	朱山村	
	红寺镇	甘湾村	
第三包	仁大镇	故坪村	20万元
	仁大镇	阳坡村	

## 五、编制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

-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 (9)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
- (10)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
- (11)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
- (12) 《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4年);
- (13)《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1年)。

## (二) 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中发〔2019〕12号);
-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号);
- (4)《国务院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厅字〔2021〕41号)
- (6)《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7)《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8)《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1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1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

(13)《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14)《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

(15)《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2018年2月14日);

(16)《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全省“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2月28日);

(17)《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乡村建设示范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甘农领发〔2021〕4号);

(18)《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甘政发〔2022〕17号);

(19)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划发〔2019〕32号);

(20)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关于印发<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资规划发〔2019〕13号);

(21)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划发〔2019〕32号);

(22)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委农办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资发〔2021〕148号);

(2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20〕39号);

(2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 **四、规划编制服务范围及内容要求**

编制完成静宁县2024年村庄规划工作，形成规划文本、图件及数据库等成果。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严格执行《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审批。

规划主要内容采用分类指引的方式，各类型村庄根据自身特点，规划深度详略有别，突出重点。内容要求参照《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村庄规划主要内容分类指引一览表（第一包至第三包）

序号	主要内容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其他类
1	目标定位与规模预测	●	●	●	○	
2	国土空间布局	●	○	●	○	
3	居民点布局与管控	●	●	●	○	
4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	●	○	
5	产业发展空间引导	●	●	●	○	
6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	●	○	
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	●	●	
8	景观风貌引导	●	●	●	○	
9	安全和防灾减灾	●	●	●	●	
10	近期项目安排	●	●	●	●	
●必须要有的规划内容    ○可以有的规划内容						

### （一）规划文本：

1. 前言：简述村域概况，规划编制的目的、背景、任务、依据、原则、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2. 发展条件分析与规划理念：对村庄区位、资源状况、人口规模及经济状况、村庄土地利用现状等进行分析，提出发展优势以及规划的理念；
3. 规划目标：阐述村庄发展职能（定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落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性指标；
4. 空间总体布局及用途管制；阐述国土空间布局总体安排和各类

土地利用用途使用管制规则；

5. 规划内容: 阐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农村住房、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规划措施及空间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等内容；

6. 近期行动计划: 阐述近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时序安排等；

7. 附表: 村庄规划主要调控指标表、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规划项目清单、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重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项目表。特色保护类村庄还要附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名录。

## (二) 规划图件: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规划图、重点区域现状图及规划总平面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乡村绿道规划图、典型户型设计图(多方案), 国土空间整治图、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分布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及地形图纸等。规划图件应直观地反映规划成果, 通过不同的符号、颜色、注记等方式来反映专题要素。标明图名、图廓、地理位置示意图、指北针、比例尺、图例、制图单位和时间等。

## (三) 村民手册:

村民手册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应让村民能读懂看懂、记得住规划内容。村民手册发放到户, 方便村民掌握、接受和执行村庄规划。

## (四) 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规划文档、规划表格、规划图件的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及元数据等。

#### **（五）其他材料：**

包括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基础资料汇编，包含调查问卷、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规划记录材料、村庄规划管制规则、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村委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等相关材料。

#### **（六）资料收集与分析：**

村域采用与“三调”成果一致的比例尺底图和 1:5000-1:10000 比例尺地形图数据，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数据、正射影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和地理国情监测、地质环境、林草、矿产等专项自然资源调查作为补充。

#### **（七）地形图测绘：**

重点区域(村庄核心区、农村居民点、建设空间布局等)规划用图要求采用 1:500-1:1000 现势性好的数字地形图(测绘需延伸至规划线外 200 米)，或以相应自然界限为准，并以农村地籍调查、农房调查成果为补充。完成规划区 DOM 制作、数字线划图采集、数字线划图调绘、数字线划图编辑；地形图成果包括 1:500 正射影像(DOM)、数字线划图(DLG)数据库成果、文字报告。

宣传培训、成果审查：成立技术审查团队，聘请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领域的专家做好宣传培训，对村庄规划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对村庄规划编制九大核心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分阶

段书面反馈技术审查意见和报告，及时反馈编制单位修改完善成果，确保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等要求；对村庄规划的地形图测绘成果、数据库成果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修改完善。

会议组织：要求从省、市、区专家库中抽取从事城乡规划、土地资源、农林、环保、测绘类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家组成村庄规划专家评审库；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专家评审会、部门和乡村对接会、村民代表审议会及有关汇报会，收集反馈意见。承担专家评审、会务费、成果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付。

## 六、提交成果资料

成果符合甘肃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2022年5月版）要求的成果内容。

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表、数据库、村名手册

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可包含相关图表）和规划图纸纸质版各6套，电子版2套，数据库数据1套，村民手册每户一册。

## 七、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内容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编制，并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要求和《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2022版要求。

采购项目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甘肃省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和方式由静宁县规划事务中心组织和规定，项目最终成果以通过省市验收为准。